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253號

原告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

被告 林冠宏（原名林宗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林冠宏（原名林宗標）前靠行原告公司掛牌，雙方簽訂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及牌照二面交予被告使用，依約被告應繳交罰單、服務費等。

(二)詎被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起至今積欠原告靠行服務費等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及欠款明細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01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所在
02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05 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
07 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
08 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及給付原告服務費五萬二千八百元
09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言詞辯論程序
11 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
12 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費用五萬二千八百元及利息減縮不
13 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5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
18 影本一件及欠款明細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
19 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
20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
22 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28 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文 衍 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3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